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 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设计）（1 标段）

招标文件

F9A4D39A-B2B3-45[illegible]-8AE5-13BDA4F9FCDE

招标人：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使用说明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1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 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运工程-港口工程-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额：137200000 元

工程造价：　1950000 元

技术等级：/　　工程规模：1320 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基础核【2026】3 号

建设单位：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伟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963019828

招标单位：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伟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963019828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李宁宁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91075898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　2605-370200-04-01-457860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 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拟将 105#-108#泊位码头靠泊等级由 10 万吨级提升至 20 万吨级，改造后可同时停靠 3 艘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400 万 TEU，码头长度 1320m。本工程依托原码头主体结构和已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配设备、结构加固修复、给排水和消防设施改造及其它配套工程改造等。根据批复的方案，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职业病专篇及设计风险评估），进行审批验收，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由 10 万吨级提升至 20 万吨级的目的。

2.招标内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职业病专篇及设计风险评估），进行审批验收，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由 10 万吨级提升至 20 万吨级的目的。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费率)
1:1 标段	1320 米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职业病专篇及设计风险评估），进行审批验收，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由 10 万吨级提升至 20 万吨级的目的。	195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F9A4D5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一）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港口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

（四）对投标企业的信誉要求：

全部标段: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在“信用交通”（http://219.143.235.38:8080/CreditTraffic/jsp/pc/index.jsp）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其他要求：

全部标段: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F9A1D39A-B2B3-45CC-8AE5-13BDA4F9FCDE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在主体信息中将本项目投标使用的企业业绩、企业人员（包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中的全部人员）、企业获奖等进行录入并公示，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资格后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提供至少一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同类项目定义：沿海 10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设计（至少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如无法提供设计批复文件，可通过图纸审查专家出具的设计审查意见或业主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代替）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中未体现项目规模，需补充业主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予认可。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19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5 号开标室（306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F94D39A-B2B3-45CC-8AE5-13BDA4F9FCDE

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十、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15963019828，，邮箱：sddqrz2012@163.com ，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 567 号（A）。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投诉咨询邮箱：qdjtztb@163.com；

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因本工程投标企业无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近 1 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 2 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 2 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F9A4D39A-B2B3-456C-8AE5-15BDA4F9FC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 567 号
		联系人	刘伟
		电话	159630198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20 层
		联系人	李宁宇
		电话	13791075898
1.1.4	项目名称		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 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1.1.5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职业病专篇及设计风险评估），进行审批验收，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由 10 万吨级提升至 20 万吨级的目的。**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服务期为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3.3	质量要求		**通过国家工程设计质量验收标准，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复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件 1；**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信誉要求：见附件 3；** **财务要求：见附件 4；**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件 5；** **其他要求：见附件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1.11.1** **分包** **√不允许**

F9A4D39A-B2B3-45

		□允许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答疑等资料**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95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6%。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F9A4D39A-B2B3-45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元） 人民币（￥0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3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4.4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F9A4D39A-B2B3-45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

F9A4D39A-B2B3-456C-8AE1-3D8AF1C0B

		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 15 分钟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F9A4D39A-B2B3-456C-8AE5-135B0A4F8CDE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人，评标专家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III**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名**

F9A4D39A-B2B3-456C-8AE5-2B0F47D5CDB

	确定中标人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日历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缴纳形式：/； 履约担保有效期：/。**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监管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jtztb@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5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包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中的全部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选取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上传在其他位置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一致，若因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		

F9A4D39A-52B3-456C-8AE5-5D7...

	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9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0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采用，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2	**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前，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 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 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 号）文件要求，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
10.1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F9A4D39[illegible]

10.14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2、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4、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5、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派驻现场人员，负责对接各专业方案、跟进设计进度，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报批、报建及验收等相关手续。6、根据招标人要求，派遣项目相关人员到现场解决施工疑难问题，以保证整个项目及时完成。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每周安排专业的结构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参加工地例会及巡场，对现场不满足设计要求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进行答疑。7、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和质量的效果图、图纸等相关资料。	
10.16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在主体信息中将本项目投标使用的企业业绩、企业荣誉、企业人员、企业资质进行录入并公示。投标人在注册及录入业绩过程中碰到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电话：0532-85871505。	
10.17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10.18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 [2011]534 号》和《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收费标准的 10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F9A4D39A-B2B3-4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 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一）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设计企业业绩要求
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 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提供至少一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同类项目定义：沿海 10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设计（至少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如无法提供设计批复文件，可通过图纸审查专家出具的设计审查意见或业主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代替）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中未体现项目规模，需补充业主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予认可。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设计企业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在“信用交通”（http://219.143.235.38:8080/CreditTraffic/jsp/pc/index.jsp）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设计企业财务要求
无要求

F9A4D39A-B2B3-45C-8AE5-13BDA4F9FDDE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港口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在主体信息中将本项目投标使用的企业业绩、企业人员（包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中的全部人员）、企业获奖等进行录入并公示，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F9A4D39A-B2B3-45CC-8AE5-13DA4F9FCDE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日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附件 8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日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附件 9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并确定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F9A4D39A-B2B3-456C-8AE5-13DDA4F9FCDE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和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F9A4D9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7）设计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 ”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 ”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 ”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 ”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 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F9A4D39A-D2B3-4566-24E5-13BDA4F9FCDE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资格审查表

（8）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9）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10）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主要人员资历表

（12）其他

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2）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4）相关工作建议

（5）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6）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报价说明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上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和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以此为准。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F9A4D5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字样。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以此为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

1）签到及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F9A4D99A-B2B3-456C-84E5-13BDA4F9FCDE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以此为准。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以此为准。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6.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得到投标人的确认。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1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F9A4D39A-B2B3-456C-84E5-13BDA4F9FCDE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10.2 其他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技术部分单项得分较高者优先； （3）评标委员会推选的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5FCDE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3、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7、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8、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9、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10、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11、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2、其他因素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设计技术要求”规定 6、技术标评审为暗标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上限，且报价唯一； （4）投标人填写了工程量清单，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5）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2、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中体现。 3、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 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体现。 5、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信誉要求中体现。 6、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报价评审: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5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F9A4D39A-B2B3-456C-8AE5-15BDA4F9FCDE

		当 n ＞ 5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6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或港口工程）正高级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的，得 2 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定义：沿海 10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设计（至少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如无法提供设计批复文件，可通过图纸审查专家出具的设计审查意见或业主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代替）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中未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补充业主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予认可。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8	（1）总平面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的，得 2 分； （2）水工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的，得 2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2 分； （4）消防专业负

F9A4D39A-B2B3-456C-8AE5-15B0AF9FCDE

				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
	企业业绩		9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定义： 沿海 10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设计（至少包括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如无法提供设计批复文件，可通过图纸审查专家出具的设计审查意见或业主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代替）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中未体现项目规模，需补充业主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予认可。 注：资格业绩可计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体现。
	企业荣誉		7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设计的沿海码头（泊位）获得过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鲁班奖的，每获得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奖项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官方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奖项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官方网站公示文件时间为准。 （2）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称号的（2018 年、2020 年、2022 年、2024 年），获得 1 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企业荣誉中体现。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9	对项目的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较好的，得 7-9 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一般的，得 4-7（不含）分；对项目的理解有误，总体设计思路较差的，得 0-4（不含）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中体现。

F9A4D39A-B2B3-456C-8AE5-1990B4F9FCDE

值；）	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9	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准确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7-9 分；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基本正确，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7（不含）分；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有误，对策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0-4（不含）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中体现。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9	工程设计方案经济合理，造价测算准确合理的，得 7 分-9 分； 工程设计方案可行，造价测算基本合理的，得 4 分-7（不含）分；工程设计方案不可行，造价测算不合理的，得 0-4 分（不含）。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中体现。
	相关工作建议	6	建议内容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建议内容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2-4（不含）分；建议内容不清晰，针对性较差的，得 0-2（不含）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相关工作建议中体现。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9	设计工作内容把握准确，计划安排合理周详，得 7-9 分；对设计工作量把握基本正确，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4-7（不含）分；对设计工作量认识有偏差，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 0-4（不含）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中体现。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9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7-9 分；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7（不含）分；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0-4（不含）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中体现。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7-9 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7 分（不含）；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0-4 分（不含）。 相关标书内容在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中体现。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	1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ADE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正文第 2.2.2 目、第 2.2.3 项、第 2.2.4 目中“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2）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程序有关内容细化如下：

3.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3.1.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和 2.1.3 项第一信封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3 第一信封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个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a．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b．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A+B。

3.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3.2.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和 2.1.3 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第二信封的详细评审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二个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投标人综合得分（两信封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单项得分较高者优先，若以上因素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F9A4D394-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 -> 商务标初审 -> 商务标详审 -> 技术标初审 -> 技术标详审 -> 报价评审初审 -> 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1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A）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

F9A4D39A-D2B3-456C-84E5-13BDA4F9FCDE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1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2.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2.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2.9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2.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6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设计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设计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

F9A4D59A-B2B3-456C-8AE5-13BDA4F5FCDE

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文件。本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

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

（3）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成果修改的；

（5）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F9A4D39A-B2B5-456C-8AE5-13BDA4F9FCDE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F9A4D39A-D2D3-456C-8AF5-13BDA4F9FCDE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 ：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青岛港前湾港区。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为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 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拟将 105#-108#泊位码头靠泊等级由 10 万吨级提升至 20 万吨级，改造后可同时停靠 3 艘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400 万 TEU，码头长度 1320m。本工程依托原码头主体结构和已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配设备、结构加固修复、给排水和消防设施改造及其它配套工程改造等。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职业病专篇及设计风险评估），进行审批验收，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由 10 万吨级提升至 20 万吨级的目的。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职业病专篇及设计风险评估）。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文件后应尽快完成审核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9.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1）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_____。

工期以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特别是大风天气）、工程总进度计划调整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工期顺延。

（2）其他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的赔偿责任：无。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设计人应提交装订成册的设计成果，具体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大写：_____），税率___ %，税费：_____。

7.2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初步设计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 万元（大写： / ）。

7.4 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不调整。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间：/。

8. 其他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补充条款：

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4、本合同设计费含正式评审会费用。

5、设计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均视为设计人承诺内容，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____月____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 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的设计单位，设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 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税费：¥ _____元。暂列金 / 万元，设计工期：_____。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F9A4D39A-B2B3-45CC-8AF5-13BDA4F9FCDE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如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拟将105#-108#泊位码头靠泊等级由10万吨级提升至20万吨级，改造后可同时停靠3艘20万吨级集装箱船，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400万TEU，码头长度1320m。本工程依托原码头主体结构和已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配设备、结构加固修复、给排水和消防设施改造及其它配套工程改造等。根据批复的方案，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职业病专篇及设计风险评估），进行审批验收，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由10万吨级提升至20万吨级的目的。

招标内容：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职业病专篇及设计风险评估），进行审批验收，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由10万吨级提升至20万吨级的目的。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6.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1.2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海港水文规范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0.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F9A4D5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13.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4.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15.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16.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17.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18.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9.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20.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21.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2.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内河通航标准

2.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13.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14.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2.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3.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F9A4D9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6.航道用灯桩、岸标

7.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6.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7.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8.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10.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F9A4D9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2.设计技术要求

2.1 工程名称

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

2.3 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青岛港前湾港区南岸105#-108#集装箱泊位升级改造工程，拟将105#-108#泊位码头靠泊等级由10万吨级提升至20万吨级，改造后可同时停靠3艘20万吨级集装箱船，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400万TEU，码头长度1320m。本工程依托原码头主体结构和已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配设备、结构加固修复、给排水和消防设施改造及其它配套工程改造等。根据批复的方案，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职业病专篇及设计风险评估），进行审批验收，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由10万吨级提升至20万吨级的目的。

2.4 招标范围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安全专篇、消防专篇、职业病专篇及设计风险评估），进行审批验收，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由10万吨级提升至20万吨级的目的。

2.5 设计依据及设计参考

（1）《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

（2）《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

（3）《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4）《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5）《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2018）；

（6）《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154-2018）；

（7）《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

（8）《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144-1-2010）；

（9）《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147-2017）；

（10）《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J275-2000）；

（11）《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169-2017）；

（12）《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 168-2017）；

（13）《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 146-2012）；

（14）《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 150-2007）；

（15）《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

（16）《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JTS 158-2019）；

（17）交通运输部现行港口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2.6 其他具体要求

依据法律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7 验收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设计质量验收标准，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复文件。

2.8 验收主体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F9A4D39A-B2B3-45CC-8AE5-13BDA4F9FCDE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资质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6 信誉要求

3.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

3.8 项目管理机构

3.9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4 其他资料

4.1 企业荣誉

4.2 其他资料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工期		
3	履约担保金额	/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1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F9A4D39A-B2B3-456C-8AF5-13BDA4F9FCDE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F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9A4D39A-B2B3-456C-8AE5-13DDA4F5FCDE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人员的要求。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均应填写；

2）本表后附主要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职称证、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还应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如无法提供设计批复文件，可通过图纸审查专家出具的设计审查意见或业主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代替）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F9A4D39F-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六、拟分包情况表（不适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总工</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二）财务状况

无要求。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个项目一张表。

②投标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如无法提供设计批复文件，可通过图纸审查专家出具的设计审查意见或业主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代替）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和项目相关设计批复文件中未体现项目规模，需补充业主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予认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四）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个项目一张表。

②本表后须应附业绩证明材料。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五）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在“信用交通”（http://219.143.235.38:8080/CreditTraffic/jsp/pc/index.jsp）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F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企业荣誉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设计的沿海码头（泊位）获得过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鲁班奖的，每获得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奖项以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或官方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奖项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官方网站公示文件时间为准。

（2）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称号的（2018 年、2020 年、2022 年、2024 年），获得 1 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F9A4D39A-B2B3-4E6C-8AE5-13DDA4F9FCDE

附件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F9A4D39A-B2B3-456C-8AEE-13BDA4F9FCDE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2 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4 相关工作建议

5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6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自行插入技术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F9A4D39A-B2B3-45C-8AE5-13BDA4F9FCD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2 投标函

3 报价文件

4 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5 其他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工期		
3	履约担保金额	/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1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F9A4D39A-B2B3-456C-8AF5-13BDA4F9FCDE

二、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水运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按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确定。

1.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1.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F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设计费（如有）		
（2）	专题研究（如有）		
（3）	合计		（1）+（2）
（4）	暂列金额（如有）	/	
（5）	投标报价总计		（3）+（4）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

②表中“其他设计费”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F9A4D39F-5DB3-456C-8AE5-13BDA4F9FCDE

设计费计算表

F9A4D39A-B2B3-456C-8AE5-13BDA4F9FCDE